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58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20 分

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黃主任檢察官棋安、賴官長廷鈞、李委員麗萍、高  
委員瑜苓、梁委員繼中、詹委員惠婷

主席：黃主任檢察官棋安

記錄：陳繪晴

#### 壹、主席報告：

本次審查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本次審查會，有 6 個團體提出計畫，計畫書申請總件數為 11 件，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並作出決議。

#### 貳、提案討論：

一、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107 年度攜手反毒健康幸福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91,99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計畫期程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二、三、四級藥毒品濫用輔導及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1,444,8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2。計畫期程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三、苗栗縣觀護協會「107 年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81,6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3。計畫期程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四、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苗栗戒毒輔導村安置輔導方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357,6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4。計畫期程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五、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苗栗女子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57,600 元，補助明細詳如詳如附件 5。計畫期程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106 年修復式司法專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7,533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6。

七、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 年原鄉部落反毒宣導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0,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7。

八、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106 年度「愛，要這樣說」親職教育知能研習活動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九、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106 年度「齊聚團圓慶中秋」中秋節活動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106 年度「職業陶冶 SUR 親子戶外社區適應」活動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十一、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106 年度「彩燈閃爍迎聖誕，聖誕老人來作伴」活動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案由：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106 年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講師異動。

說明：106 年度原訂方案講師課程表，因老師有部分異動，故附上變更課程表。

決議：審查通過。

**肆、主席裁示與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伍、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

附件一

通過：106年6月22日第58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計畫名稱		107年度攜手反毒健康幸福計畫					
用途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元)	申請補助	通過金額
(一) 志工教 育訓練 活動	講師費	5場/小時	6	1,600	48,000	48,000	48,000
	講師交通費	5場/人	1	510	2,550	2,550	2,550
	誤餐費	5場/個	60	80	24,000	24,000	24,000
	茶水費	5場	1	1,500	7,500	5,000	5,000
(三) 志工團 體活動	車資	1台/趟	1	20,000	20,000	15,000	15,000
	誤餐費	1場/個	60	80	4,800	4,800	4,800
(四) 宣導品	宣導用品	24場/人	100	100	240,000	170,000	170,000
(五) 家庭排 列課程	講師費	4場/小時	7	1,600	44,800	44,800	44,800
	助理交通費	4場/小時	7	800	22,400	22,400	22,400
	講師交通費	4場/人	2	510	4,080	4,080	4,080
	誤餐費	4場/人	70	80	22,400	22,400	22,400
	講義費	4場/份	70	100	28,000	22,400	22,400
	茶水費	4場/式	1	4,000	4,000	4,000	4,000
(六) 偏鄉反 毒扎根 支持團 體	講師費	12場/小時	2	1,600	38,400	38,400	38,400
	助理交通費	12場/小時	2	800	19,200	19,200	19,200
	講師交通費	12場/人	2	510	12,240	12,240	12,240
	誤餐費	12場/人	15	80	14,400	6,720	6,720
	業務費	12場/式	1	3,000	36,000	26,000	26,000
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491,990
法定代理人：涂麗秀							
聯絡人：張悅寧							
電話：037-558184							

附件二

通過：106年6月22日第58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計畫名稱	二、三、四級藥毒品濫用輔導及醫療戒治服務計畫					
用途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申請補助	通過金額
醫療戒治	人	120	14,800	1,776,000	1,420,800	1,420,800
交通費	人	240	150	36,000	24,000	24,000
<b>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b>						<b>1,444,800</b>
法定代理人：涂麗秀 聯絡人：劉純如 電話：037-558182						

附件三

通過：106年6月22日第58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

苗栗縣觀護協會						
計畫名稱	107年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					
用途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申請補助	通過金額
高關懷少家個案諮商費	小時	120	1,200	144,000	115,200	115,200
一般少家個案諮商費	小時	120	1,200	144,000	115,200	115,200
內觀靜坐團體諮商費	小時	40	1,600	64,000	51,200	51,200
<b>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b>						<b>281,600</b>
法定代理人：范信昌 聯絡人：徐子凡 電話：0922-938203						

附件四

通過：106年6月22日第58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計畫名稱	107年苗栗戒毒輔導村安置輔導方案					
用途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申請補助	通過金額
講師費	小時	576	600	345,600	345,600	345,600
外聘督導費	次	6	2,000	12,000	12,000	12,000
<b>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b>						<b>357,600</b>
法定代理人：劉民和 聯絡人：黃建宇 電話：02-29270010#604						

附件五

通過：106年6月22日第58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計畫名稱	107年苗栗女子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					
用途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申請補助	通過金額
講師費	小時	576	600	345,600	345,600	345,600
文具費	月	12	2,000	24,000	12,000	12,000
<b>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b>						<b>357,600</b>
法定代理人：劉民和 聯絡人：黃建宇 電話：02-29270010#604						

附件六

通過：106年6月22日第58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計畫名稱	106年修復式司法專案					
用途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申請補助	通過金額
專案人員鐘點費	小時	1232	6	7,392	7,392	7,392
二代健保	式	1.91%	7,392	141	141	141
<b>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b>						<b>7,533</b>
法定代理人：郭勝鈺						
聯絡人：賴桂烟						
電話：353410#229						

附件七

通過：106年6月22日第58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計畫名稱	106年原鄉部落反毒宣導活動計畫					
用途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申請補助	通過金額
原鄉部落反毒宣導	式	1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b>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b>						<b>40,000</b>
法定代理人：邱建民 聯絡人：蕭伶君 電話：353410#215						